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廖弘先生

電 話：(02)77365537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07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2017獎勵學金辦法(Final)、2017年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表(Final)
ATTCH3 ATTCH2 ATTCH1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設置「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相關資料，請鼓勵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106年5月16日兒心(基)字第10608號函辦理。
- 二、如需詢問本獎學金申請事宜，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電話：02-2331-9494分機15，張小姐；電子信箱：ccfnol@ms3.hinet.net。
- 三、檢附原函影本、獎勵學金辦法、申請表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曹國樑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tsaur49@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教育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設置「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相關資料，請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曾經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 三、上網公告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學輔中心、衛保組。
- 四、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申請表

敬請備妥 1-5 項文件，連同此頁「申請表」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4，文件不齊全者，恕無法參加評選，謝謝您的配合。

申請組別： 小學 國中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

大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 學士後研究生

就讀學校：_____ 暑假後升_____ 年級

姓名：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獎勵學金申請要點	說 明
受理時間	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以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
申請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非心導管檢查)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案	*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
必備文件順序 (備齊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	*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	*請主治醫師填寫並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請繳交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小一新生未符合本獎學金辦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 健保 IC 卡影本	*請繳交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傳	*請自備稿紙撰寫或打字 *自傳內容精采者，將逐期刊載於本會「兒心會刊」以資鼓勵
備註 1: 必備文件資料不齊全者，恕無法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備註 2: 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疾病診斷表

日期：民國 106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名稱：	病歷號碼：			
以下欄位由主治醫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曾經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次數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曾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曾經接受開心手術，次數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曾接受開心手術				
嚴重度分級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請依以下分級勾選)				
診斷名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簽名並蓋章)日期：_____				
重度	1. 所有單一心室手術 Fontan type operation (or TCPC)者，包括 single Ventricle, 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 Tricuspid atresia, mitral atresia, right atrial isomerism, 或是 double outle right ventricle, ccTGA, PA+IVS 且進行單一心室手術 2. 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嚴重肺高壓 Eisenmenger syndrome 3. 持續發紺血氧濃度小於 92%			
中度	1.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大血管或肺靜脈中等程度以上狹窄，包括 TGA, TOF, extreme TOF, DORV, IAA, COA, TAPVR, PA+IVS, ccTGA 2.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中度以上瓣膜逆流者，包括 truncus arteriosus, TOF, extreme TOF, DORV, ECD, Ebstein' s anomaly, ccTGA 3. 經過兩次或兩次以上心臟手術者 4. 心肌病變(請檢附身心障礙鑑定手冊)			
輕度	1. 上述中度以上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術後無中度以上狹窄或逆流者 2. 其他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病人，如 VSD, ASD, PDA, PAPVR, AS, PS			
備註	本會收到本疾病診斷表將會建檔，若疾病嚴重度分級沒有改變，將來申請獎學金時不需要再開立此表格(只需要繳交一次)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

民國 88 年 5 月訂
民國 100 年 3 月修訂
民國 100 年 8 月修訂
民國 106 年 4 月修訂

- 一. 宗旨：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提昇並鼓勵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美的發展，特設置本辦法。
- 二. 公告：本獎勵學金的頒發為一年一次，於每年的九月前刊登公告於本基金會公開資訊並發函通知各合約醫院及學校。
- 二. 申請日期：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 申請資格：曾經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 五. 申請手續：檢附申請表及疾病診斷表，備齊所需之文件於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4。
- 六. 獎勵學金金額：
 1. 國民小學：新臺幣貳仟元，共 250 名。
 2. 國民中學：新臺幣參仟元，共 100 名。
 3.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新臺幣肆仟元，共 50 名。
 4. 大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新臺幣伍仟元，每人限領一次，共 10 名。
 5. 學士後研究生：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人限領一次，共 5 名。
- 七. 除發函通知得獎人外，將另行刊載於本基金會公開資訊以資徵信與鼓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函)

兒心(基)字第 10608 號

電子郵件: ccfno1@ms3.hinet.net

聯絡電話: 02-23319494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受文者: 教育部

主旨: 函請 轉達各級學校公告「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辦法。

說明: 一、本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照顧與教育, 提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能力, 設置「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 敬請 台端協助將訊息轉達所屬各級學校, 鼓勵心臟病學童在學校課業及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表現。

二、檢送獎學金辦法及其電子檔, 敬請轉達通知各學校鼓勵心臟病童提出申請辦理。

董 事 長

呂鴻基